

行政法務範疇

目 錄

前言.....	9
第一部分 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1
一、公共行政領域.....	11
(一) 優化權責體系部門架構.....	11
(二) 全面深化電子政務建設.....	12
(三) 強化公務員管理及培訓.....	13
(四) 舉行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15
二、法務工作領域.....	16
(一) 持續推進經濟民生立法.....	16
(二) 加強登記公證電子服務.....	18
(三) 促進區際及國際間合作.....	19
(四) 多元普法增強法治觀念.....	20
三、市政服務領域.....	21
(一) 推進市政建設改善環境.....	21
(二) 配合防疫加強食安監管.....	22
(三) 完善街市制度設施管理.....	23
(四) 美化街區增加休閒空間.....	24
(五) 增量提質提升城市綠化.....	25
第二部分 二〇二二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26
一、公共行政領域.....	26
(一) 完善權責體系以及職能設置.....	26
(二) 需求導向深化電子政務建設.....	27
(三) 持續加強公務員管理及培養.....	29
二、法務工作領域.....	31
(一) 統籌推進重點領域立法工作.....	31
(二) 持續落實清理原有法律法規.....	34

(三) 深化區際合作和國際間交流.....	34
(四) 持續推出登記公證便民服務.....	36
(五) 政社合力提高法律推廣成效.....	36
三、市政服務領域.....	37
(一) 加強監察疏通保下水道暢通.....	37
(二) 配合新法實施優化街市管理.....	39
(三) 嚴守冷鏈防疫加強食品安全.....	40
(四) 優化休憩設施提升生活素質.....	41
(五) 持續推進城市綠化山林修復.....	42
結語.....	44

前 言

從 2020 年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到 2021 年嚴守抗疫防線，行政法務團隊一直堅守崗位，圍繞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以公共行政改革、法律制度完善和市政服務便民利民為三條施政主線，有序開展工作。

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2021 年，我們優化部門架構和人員配置，嚴格控制人員員額，理順部門權責，完善招聘及職程制度，提升電子政務工作，有序展開公共行政改革進程。同時，按照 2021 年立法規劃完成法案草擬工作，截至 9 月 30 日，完成草擬並向立法會提交 6 項法案，配合制定 16 項法律，另外頒佈 34 項行政法規。在市政服務方面，加強渠務的排查、清淤、疏通，嚴防新冠病毒經進口冷鏈食品及包裝傳入本澳是兩項重要工作。隨着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及觀音像海濱休憩區先後落成啟用，履行了我們對改善城市環境、提升生活素質的施政承諾。

2022 年，我們將遵循《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提出的施政方向，夯實基礎，持續深化行政法務領域的各項工作。

以電子政務為切入點是我們推動公共行政改革的策略，在 2022 年，將繼續以需求導向推進電子政務，將原有“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打造成“我的公共及個人服務一戶通”，優化界面，增加服務，提升用戶體驗，為市民提供簡易、便捷的電子服務。同時，檢討及完善授權和問責制度，優化調動、招聘、職程等管理制度，促進內部流動，加強人員能力及梯隊培養，深化公務人員的國家認同感，持續着力打造高效為民的公務人員隊伍。

在法務工作方面，將繼續提升立法統籌協調機制的成效，發揮法務部門在法律法規草擬過程中的統籌協調作用，聚焦重點領域立法，有序落實立法任務。全力做好涉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法律工作是另一項重要任務，我們將按照《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要求，結合澳門實際情況，與粵方共同為深度合作區長遠發展提供制度保障，營造穩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

在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市政服務與建設方面，為回應社會對兒童遊樂設施的訴求，在 2022 年，我們將對多個公園的兒童設施進行優化，增加遊樂設施。持續推進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路環環島休閒步道的建設，為廣大市民提供更多休閒戶外活動空間。同時，利用科技強化監管，配合恆常渠務工作，增建雨水泵站並加大打擊非法排污力度，力保渠網暢通。隨着 2022 年元旦日新街市法生效，我們將積極有序優化公共街市管理、營商秩序以及環境衛生，建立公開透明、舒適整潔的新街市形象。繼續嚴守冷鏈食品、從業員及環境三道防疫線，加強抽檢、消毒、巡查和溯源，多點聯防聯動，保護抗疫成果。

過去兩年，在社會各界的支持和監督下，行政法務團隊致力推動公共行政改革，完善特區法律體系，提升市政建設和服務。期望在 2022 年，繼續和澳門廣大市民攜手同行，務實推進各項施政工作。

第一部分

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 優化權責體系部門架構

1. 完善部門架構確立設置原則

配合特區政府理順部門權責、優化部門內部架構和人員配置的目標，在架構重組工作過程中，擬訂公共部門架構設置和重組的準則，明確部門設立或重組時須以職能明確、權責分明、精簡高效為基本原則，並規範局級、廳級和處級的設置標準，以有效支持部門重組工作。

2021年，撤銷澳門駐葡萄牙旅遊推廣暨諮詢中心，將職能併入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增設藥物監督管理局，負責執行與藥物監督及管理有關的政策和工作，以配合《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的頒佈實施及《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高地建設方案（2020-2025年）》各項相關措施的落實；完善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組織架構及運作，以應對博彩業監管模式的轉變及促進博彩業依新業態需要健康發展；強化警察總局相關職權及架構，以配合特區政府智慧警務發展及加強民防的需要。

在公共基金方面，以歸口管理及有效監督為原則，檢討及重整政府內部不同類型基金的職能，包括：優化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架構及職能，撤銷大熊貓基金及法務公庫，合併文化基金及文化產業基金，待相關法律調整後，整合教育發展基金、高等教育基金及學生福利基金。

2. 檢討授權制度清晰權責定位

為進一步明確不同層級官員的職權，減少授權，降低行政成本，特區政府持續推進相關工作。

2021年，完成了第6/1999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的修改，明確規範行政長官及各司司長監督的部門及實體，為往後完善授權制度奠定基礎。

對行政長官、主要官員、領導及主管人員在人事、財政管理，以及在監督轄下部門、領導部門專責職務等方面職權的相關規定進行了分析梳理，為進一步明確不同層級官員管理權責作準備。

（二）全面深化電子政務建設

1. 擴大“一戶通”應用範圍及功能

持續推廣“一戶通”應用，截至2021年9月30日，逾23萬人登記開立“一戶通”電子帳戶。目前，“一戶通”提供93項政府服務，涵蓋社會保障、醫療、教育、創業及營商、公證及登記、身份證明等不同領域，當中包括受市民關注的“我的健康”、“社保津貼申請”、“查詢社保供款”及“在生證明”等服務。

2021年，“一戶通”推出了“在生證明”網上辦理服務，市民可透過“一戶通”，網上一次過辦理社會保障基金、社會工作局及退休基金會的“在生證明”手續，操作過程簡便且不受時間和地域限制。

為吸引更多市民使用“一戶通”，對現有網上開戶流程作了優化處理，例如18歲或以上澳門居民只需驗證手機號碼和申請人資料，通過面容識別便可開戶；18歲以下居民由父母或監護人開戶，並可經“一戶通”辦理與未成年人相關的服務。為方便父母或監護人管理未成年子女的帳戶，增設簡便操作功能。

推出“電子卡包”服務，目前共13個部門28張卡證加入“一戶通”電子卡包，包括衛生局掛號卡（金卡）、勞工事務局的建築業職安卡、文化局的讀者證、體育局的運動易會員證等。

原擬在2021年推出的公共服務預約排隊輪候、審批進度查詢、場地預約及活動報名等電子化服務平台，將於2022年推出的“一戶通”2.0版本上提供予市民。

2. 完善部門內部管理電子化

繼續推進“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的應用。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計收發逾27萬份公函，提升工作效率，節省人力資源，減少能源消耗。

在公共部門公函電子化的基礎上，增加了電子公函內部流轉功能，包括部門內部進行請示和分發程序，過程中記錄文件流轉狀況，以及各級領導及主管作出的工作指示或批示等，實現文件流轉全程電子化。

除了已提供一系列人事管理功能外，還向公務人員推廣個人化的手機應用程式服務，以手機查看年假、培訓、出勤記錄、職務狀況等個人資料，更可辦理申請年假、報讀培訓課程等個人化服務，提升部門人事管理及行政工作的效率。此外，財務部門正持續研究開發財務和財產管理通用系統。

3. 加強設施管理推《公報》無紙化

在設施的運維及管理等方面，持續加強特區政府雲計算中心的建設，不斷擴展運算力、容量和功能。已完成核心基建設施的運作測試，加強電力系統裝置的穩定性；完成《雲計算中心服務使用及管理制度》及《雲計算中心內部管理守則》，推動公共部門以統一標準使用中心各項設施。

此外，電子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瀏覽量持續上升，2020年已達500萬人次，但傳統的紙本《公報》訂購量卻極低。為推動《公報》無紙化進程，印務局已完成相關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計劃於2022年《公報》將實現無紙化，電子版《公報》將具有現紙本的法定效力。

（三）強化公務員管理及培訓

1. 有序控制公共部門人員總額

以施政範疇為單位嚴格控制人員員額，持續收集、跟進各範疇員額狀況資料，落實特區政府人員規模的總量控制。截至2021年9月30日，現職公務人員數目為34,895人。

另外，收集及分析公共部門中具共通性職能的行政及財政單位人員情況，包括其職位、職級及日常負責的工作，探討行政及財政單位人員配置應考量的因素，以完善人力資源的分配。

2. 修訂法規優化人員招聘制度

新修改的《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於2021年7月1日生效，透過縮短開考程序的期限、只在“公職開考”網頁公佈各類名單、面試人數設限、收取報考費用等措施，縮短開考時間，提升開考效率。視乎報考人數多寡，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可在5個月內完成，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可在4至7個月內完成。

此外，配合招聘制度的修訂，重構“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電子報考系統”及開考網頁；為典試委員會舉辦專門工作坊，介紹新法的規定及相關操作，提升典試委員會的工作效率。

3. 簡化人員職程設置完善制度

以簡化職程設置、減少特別職程、合理分配職務為原則，配合人員調動及職業生涯發展需要，完善職程制度。

新修改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律於2021年7月1日生效，撤銷第三級別行政技術助理員等5個職程，有關人員如符合特定條件及通過考核，可申請轉入技術輔導員職程。另規定公關督導員、郵務輔導技術員、無線電通訊輔導技術員及照相排版系統操作員職程出缺時撤銷。

4. 加強人員培養鞏固核心價值

為鞏固“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面向各職級公務人員開辦全新的“國家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國情、灣情及區情”、以國家歷史與中華文化為核心內容的“法制與國情”系列課程。

以完善主管人員梯隊建設及持續提升人員能力為目標，完成首三屆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預計到2021年12月共有87名學員畢業。為提升領導及

主管人員綜合能力，試行領導及主管培訓系列課程，圍繞“執行方案與推動工作”、“決策與化解衝突”及“協作與溝通方式”三大主題開展課程，為未來全面推行培訓奠定基礎。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完成及檢討電子政務工作坊，並開展電子政務法律、技術及操作的相關課程。

持續針對不同培訓對象及培訓目標開辦各類公務人員培訓課程，並對培訓需求、培訓組織及培訓評估等方面作出優化。截至2021年9月30日，共開辦了162個各類培訓課程，累計參與公務人員超過4,441人次。

5. 檢討調動機制提升配置效率

經分析規範公務人員調動的現行法例，並依據實踐中人員流動的需要，包括部門合併和撤銷、部門內部工作流程優化及自動化、短期緊急或特殊任務，以及為人員取得跨範疇工作經驗的培養需要，歸納了現行制度中阻礙人員流動的因素，提出修法方案，支持人員因應實際需要在公共部門間流動，提升公共行政的效率及公務人員的士氣。

6. 持續向人員提供支援及鼓勵

持續為符合條件的公務人員發放各項經濟補助。截至2021年9月30日，有1,422名基層公務人員每月收取幼兒開支、子女補充學習及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另有30名生活較困難的人員每月收取生活補助。此外，制定了將各項經濟補助延伸適用於符合條件的“公積金制度”離職人員的方案。

持續提供多項服務及舉辦各類活動，促進公務人員保持身心健康，並為公共部門、公務人員團體和前線工作人員舉辦交流會和團隊建設工作坊，加強人員溝通，給予適當關懷。

（四）舉行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配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部署，行政公職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向選管會提供各類行政後勤等支援，包括：檢視及

優化選舉流程，編製選舉日程、表格及工作指引；因應選舉各階段，透過電視、電台、新媒體分別就如何組織提名委員會、更改選民住址、查詢投票地點、如何投票、投票保密等事項作出宣傳，強化不同年齡層的選民對選舉制度的認識，確保第七屆立法會選舉順利舉行。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持續推進經濟民生立法

1. 貫徹執行立法規劃項目

2021年，圍繞立法草擬工作，重點加強時間管理，明確工作安排，構建規範化、制度化、標準化的草擬流程。同時，完善立法技術形式規則，制定供各部門草擬法律文件時使用的電子化格式範本，確保所草擬的法律法規在結構編排、用語表述，以及格式標準方面得到統一應用，提高草擬工作的整體質效。

特區政府積極配合立法會提升法案的審議效率，定期與立法會溝通法案的工作進程，並及時向立法會提供法案的修訂工作文本，力求加快法案的審議進程。截至2021年9月30日，完成草擬並向立法會提交6項法案，配合立法會制定16項法律，另外頒佈34項行政法規。

按照2021年立法規劃，完成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包括：《修改第122/84/M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修改第7/2006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都市更新法律制度》、《預防嚴重意外事故的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升降設備法律制度》及《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通則》法案。

2021年，配合第六屆立法會在任期屆滿前通過了16項法案，包括《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都市建築法律制度》、

《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等多項與民生及社會發展密切相關的立法項目。

2. 落實重點跟進立法項目

除年度立法規劃項目外，特區政府亦着力推動落實全國性法律、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建立高效便捷的司法系統等重要立法項目，加快完成相關項目的立法草擬工作，進一步健全特區法律體系。

配合國家對《國旗法》、《國徽法》的修訂，特區政府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及其配套法規，確保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區得到正確和有效實施，經修訂的法律法規已於 2021 年 7 月生效執行。

修改第 3/2010 號法律《禁止非法提供住宿》。為提升執法成效，加強遏止非法提供住宿行為，特區政府從非法提供住宿的定義、禁止旅客租用住宅單位、強化當事人合作義務等方面作出檢討和修訂，完成草擬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制定《稅務法典》。為進一步優化本澳的營商環境，建立更便捷及現代化的稅制，以配合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和公共行政改革的要求，完成草擬《稅務法典》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制定《信託法》。為發展現代金融產業構建必要的法制基礎，借助本地及外地專家學者的力量，完成草擬《信託法》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制定有關訴訟程序電子化的法律。為方便當事人透過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繳交訴訟費用，提升司法行政效率，特區政府在聽取司法界的意見後，完成草擬相關法案，並在完成內部立法程序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3. 持續推進清理原有法律

法務局根據與立法會顧問團組成的工作小組所制定的技術標準和原則，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公佈且仍生效的合共 523 項法律及法令進行清理。

由於法規數量較多，所以先對 1976 至 1993 年公佈的法律法令進行適應化和整合，並已將該等法規文本送交各職能部門確認。同時，法務局還草擬了有關法案初稿，並與立法會顧問團深入討論，以便為提交立法會審議作好準備。

另一方面，法務局已開展對澳門特區成立之日起公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清理工作，並對有關法規的生效狀況完成初步分析。

（二）加強登記公證電子服務

1. 建立商業登記訊息平台

2021 年 1 月，推出商業登記訊息平台，讓市民免費即時取得已獲當局確認的最新商業登記訊息，包括公司的登記編號、所營事業、資本額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等，在充分保障利害關係人隱私的前提下，提高商業登記訊息的透明度，為在粵港澳大灣區投資營商提供便利條件。

平台同時還提供預查商業名稱服務，讓市民在辦理商業登記前，預先在網上查詢已登記的商業名稱，從而了解擬採用的商業名稱是否符合法律規定，避免因申請的商業名稱不符合規定而耗費時間和金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逾 20 萬人次瀏覽平台。

2. 推出電子服務便民便商

2021 年 2 月，在已設立的網上申領電子證明服務的基礎上，推出物業登記和商業登記電子證明的確認服務，以便在電子證明所載的登記資料沒有任何變動的情況下，市民可透過法務局網站或“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為已領取的電子證明辦理確認續期，推行一鍵核實，達到網上申領登記證明全程電子化，實現市民“申領登記文件跑零次”的目標。

2021 年第四季推出民事、商業、動產及物業登記證明查證平台和公證查證平台服務。對於由本澳登記局和公共公證機關發出的登記證明和公證文

件，接收單位可透過有關平台查證其真實性，保障交易安全，促進相關民商事活動的順利開展。

（三）促進區際及國際間合作

1. 推動大灣區調解平台建設

2021年，特區政府與粵港兩地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三地就統一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的資格、資歷評審及相關標準進行討論，並就“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的內容達成共識，有關文件將由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通過，以促進三地設立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名冊，推動調解在大灣區內的廣泛應用。

2. 推進國際司法交流合作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於2021年繼續跟進司法互助協定的商簽和生效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大韓民國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大韓民國移交逃犯協定》於2021年3月11日起正式生效。澳門特區與韓國《移交逃犯協定》是本澳在移交逃犯領域，與外國簽訂並生效的第一份協定。

與蒙古國完成民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並已向中央政府提請授權簽署。繼續跟進與葡萄牙的《刑事司法協助協定》，以及與安哥拉和巴西的《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工作。

切實做好人權條約履約工作，提交了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九次履約報告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三次履約報告的問題清單回覆，闡述澳門特區為落實上述人權公約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措施。

（四）多元普法增強法治觀念

1. 推動多方合作提高普法成效

法務局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社團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 28 周年系列活動”及“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1”，兩項活動約有 10 萬人次參與。配合新頒佈的修訂《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律及相關法規，為社團及學校舉辦約 60 場講座，以及推出專題網站，讓市民了解有關資訊。

繼續邀請專家在報刊上撰寫憲法系列文章，並首次與專家學者合作製作憲法系列宣傳短片及《澳門基本法釋要》圖文包，上載於普法平台供市民瀏覽。繼續拓展“婦女普法義工團”和“社區普法義工團”的規模，並與勞工社團合作成立新的義工團隊，增添普法生力軍。

2. 加強校園和社區的普法工作

繼續推出“教師法律培訓計劃”，為 120 位教師舉辦有關《憲法》、《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及預防青少年犯罪法律的培訓活動。

2021 年首次為學校舉辦網上普法講座，約 15,000 名學生參與。為社團及其他公共部門舉辦 56 場法律講座，參加者達 2,500 人次。繼續與中國法學會合作舉辦“澳門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

3. 積極拓展線上普法的新模式

積極探索創新普法模式，線上和線下並行，開展普法宣傳工作，不斷擴大普法活動的覆蓋面和影響力。推出“網上法律知識闖關遊戲”，並舉辦“全澳校際網上法律知識闖關比賽”和“全澳網上憲法知識闖關比賽”，超過 5 萬人次參加。

此外，繼續以社會熱議和市民關注的法律問題為題材製作大量普法短片、圖文包、帖文及普法文章，並推出“有聲普法”和普法抖音號，以更新穎的網絡傳播渠道向公眾宣傳《憲法》、《基本法》，以及澳門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措施等訊息，累計點擊率達 21 萬次。

三、市政服務領域

(一) 推進市政建設改善環境

1. 加強清淤疏渠打擊非法排污

2021年重點加強對水浸黑點的排查、清淤、疏通，加大使用影像監控系統排查渠網，增加清理公共渠道和沙井的頻率，透過推進改善工程、智能化管理、加強清理及執法等手段，逐步提升整體渠網效能。

2021年1月至9月共清理超過145,000米下水道和逾20,000個雨水井，比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一倍和一成。優先對渠道阻塞黑點周邊餐廳、飲食場所的隔油井開展稽查行動，從污染源頭加強執法。截至2021年9月30日，共巡查飲食場所隔油井922次，開立實況筆錄170宗，巡查隔油井次數比去年同期上升約64%。

同時，透過向商戶派發小冊子、舉辦業界專題講座等方式，加強業界對隔油井清理、維護及確保其良好運作等方面的認知。

2. 啟用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

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已於2021年5月底竣工，現正投入使用，運作情況良好。在暴雨時對新馬路至沙梨頭街市的內港沿岸一帶雨水截流，雨水經集水渠道接入容量近2,200立方米的大型雨水箱涵渠及預製混凝土渠，透過雨水泵房強排出海，緩解內港北一帶因暴雨造成的內澇。

由2021年5月至今，每逢農曆初一、十五日的潮水高漲期間，位處本澳最低窪的內港沙梨頭街市至栢港停車場一帶，未有出現因海水倒灌而產生的嚴重水浸現象，可見雨水泵站在天文大潮期間發揮一定效用。在強降雨期間，泵站發揮的排澇作用也較內港南一帶明顯，相信待工務部門完成內港南的治水工程後，將有效提升內港整體的防澇效果。

3. 全面檢視垃圾收集運作模式

為提升垃圾房的使用效益，已完成升級投入口開啟感應系統，把 10 個具條件的街道垃圾站優化為壓縮式垃圾桶。此外，完成壓縮桶加設感應式開關裝置的內部測試，2021 年底前推出供市民試用，然後再收集意見作進一步改善。市政署已開展優化垃圾收集系統的專項研究，初步擬定優化方向及整體工作安排。

為更有效監控全澳各區鼠患情況，正逐步建立電子化巡查系統，提升防鼠滅鼠的成效。2021 年已完成設置於公共街道及市政設施的 1,300 個鼠餌盒資料導入系統及完成更新二維碼標籤工作，系統開始投入運作。

(二) 配合防疫加強食安監管

1. 加強防範加大抽檢監察力度

為嚴防新冠病毒經進口冷鏈食品及包裝傳入本澳，持續對冷鏈食品進行抽樣檢疫及對食品包裝進行消毒。2021 年每月抽檢冷鏈食品及環境樣本約 5,000 個，1 月至 9 月冷鏈食品新冠病毒檢測樣本超過 48,000 個，覆蓋澳門機場、內港碼頭等檢疫點。

自 2021 年 3 月起，抽檢延伸至凍肉零售點，每月巡查使用冷鏈系統的食品場所超過 30 間。與衛生局合作構建冷鏈食品從業人員定期核酸篩查的監督體系，約 3,300 名從業員參與。加強入口至零售各環節的溯源追蹤、監察控制、貨品抽檢、留置待檢、清潔消毒等各項措施，強化對市民和業界的食安宣導，並因應疫情的發展持續進行有關工作。

2021 年 6 月起，配合衛生局執行新的防疫措施，加強巡查飲食場所、髮型屋、美容院、網吧、電影院等場所，要求場所遵守防疫指引規定，進入場所的人士須出示有效的“澳門健康碼”，拒絕接待“紅碼”或“黃碼”持有人。截至 9 月 30 日，已對上述場所巡查 10,676 次。

2. 建立外賣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

為保障公眾健康和食品安全，市政署積極推動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登記制度的立法工作，研究申請及登記程序電子化，並開展法規頒佈前一系列的宣導工作，包括舉辦多場登記制度的說明會，並於食安資訊網設立專頁，向業界介紹法規內容、登記對象、登記程序等。

《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行政法規已於2021年8月公佈，將於11月15日起生效，電子化登記系統亦隨法規生效後開放予業界使用，市政署持續協助及督促業界進行登記，以確保經營場所符合食品衛生規範及要求，增強對食品安全風險的預防和監控，減少食源性疾病的發生。

3. 加強大灣區食安合作的安排

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於2021年6月15日以視像形式舉行，雙方代表簽署了《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協議》。在粵港澳區域食品安全合作的框架下，原定舉辦的粵港澳三地食品安全專家講座，因疫情關係改以舉辦本地食品安全專題講座形式進行，持續與本澳食品業界作食安風險技術交流。

6月7日舉辦“世界食品安全日”主題系列活動—預防食源性疾病專題講座，由市政署代表及專家學者講授及分析本澳食源性疾病個案發生的成因、常見食品安全問題與改善建議，藉此加強食品業界的食安內部管理，降低食安風險。

（三）完善街市制度設施管理

1. 跟進修訂公共街市管理法律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律已於2021年6月16日獲立法會細則性表決通過，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市政署已啟動各項準備工作，例如草擬街市攤位清潔和營運指引，商討制定統一度量衡和十進制的宣傳推廣計劃等。

2. 推進管理改革並引入電子化

2021年有序引入智能電子秤等新的資訊及管理系統，現正對三種不同型號的智能電子秤進行測試。為推廣便民資訊服務，方便市民查詢街市商品的零售價格，開發“街市通”手機應用程式，將於2022年1月1日正式推出。

研究以雀仔園街市作為試點，分隔檔位入貨通道和市民購物動線，現正綜合分析市民和攤販的意見，重新規劃及設計現有檔位的排列及佈局。此外，積極籌備紅街市的攤販搬遷和重整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

（四）美化街區增加休閒空間

1. 優化社區公共空間步行環境

分階段展開司打口、黑沙環及祐漢公共街區優化工程。已完成編製第一期工程計劃，並開展優化工程的施工。在“望廈山無障礙步行系統”設計比賽成果的基礎上，已啟動步行系統的詳細設計工作，繼續跟進編製工程計劃。

2. 對外開放觀音像海濱休憩區

為優化新口岸海濱環境，回應公眾對休憩空間的需求，市政署於科學館至觀音像的海濱地段，興建總面積約15,000平方米的觀音像海濱休憩區，並於2021年4月29日對外開放。

觀音像海濱休憩區包括佔地面積約2,700平方米的兒童遊樂場、長約400米的海濱步行徑、多功能球場、門球場、滾軸溜冰場等健身康樂設施。開放至今受到市民大眾，尤其是少年兒童的歡迎，截至9月30日，使用人數近30萬人次。

3. 擴大市政公園增加休憩空間

2021年啟動氹仔市政花園的優化工作，以增加休憩空間和綠化景觀，將於2021年底開展招標工作。對龍環葡韻濕地公園進行整體規劃，優化園區景

觀設計及配套設施，2021 年內提交優化方案。此外，2021 年內將分階段開放龍環葡韻西側生態池予市民參觀，並完成龍環葡韻舊倉庫周邊區域的前期整治、綠化及美化工作。

4. 分階段建路環環島休閒步道

2021 年分階段在路環主要道路建設安全、舒適的休閒步道，以串連路環各主要休閒景點，首階段環島休閒步道以石排灣郊野公園作起點，經路環市區、金像農場，再連通至竹灣海灘，工程將於 2022 年第二季完成。

(五) 增量提質提升城市綠化

1. 補缺提質有序推動城市綠化

以“填空白、提質量”作為城市綠化策略，對於閒置丟空、缺少綠化的城市空間、街角進行整治綠化，改善社區環境。2021 年“填空白”約 5,000 平方米，“提質量”約 12,000 平方米。持續進行主幹道綠化工作，已於 2021 年 7 月完成在全澳種植 3,200 株樹木的目標，適度添置觀花植物，以優化城市綠化景觀。

為改善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的環境，有序推進兩個區域的綠化種植。在澳門城市園林綠化系統總體規劃研究的基礎上，開展城市綠化規劃的構建工作，年底將提交 2021 年度相關工作報告。

2. 持續開展山林修復建資料庫

2021 年，陸續在黑沙水庫郊野公園及大潭山南側坡面的 16 公頃林地種植 16,000 多株抗風、遮陰及色彩豐富的華南鄉土樹種，逐步更替退化的林木，清理藤本並豐富蜜源和果源，為野生動物提供更好的生存及繁育條件，提升森林生態修復的品質和效益。

持續進行航拍監察及實地巡查，加強山林監測和排查，打擊非法破壞山地，保護山體資源，逐步建立山林資料庫，完成每年兩次的山林航拍巡查工作。

第二部分

二〇二二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 完善權責體系以及職能設置

為有序落實澳門特區“二五”規劃中提出完善授權制度及公職管理的重點工作，2022年將檢討及完善官員權責的相關法規，有序推進並完善官員問責制度，並針對部門內部單位職能配置開展檢討，強化依法履職、權責清晰、精簡高效的公共行政體系。

1. 檢討及完善授權和問責制度

將在檢視各級官員職權規定的基礎上，對相關的法律法規提出修改方案，以明確各級官員在人事、財政等方面的管理權責。

為釐清領導及主管人員在監督管理方面的義務，明確未履行義務應承擔的紀律責任及相應紀律程序，2022年將分析現行《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以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相關規定，研究設立領導及主管專有紀律制度的方案，以便為立法作準備。

此外，特區政府將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規定，完善與職務犯罪相關的刑事法律制度，加強追究透過濫用職權非法獲取利益的領導主管人員的刑事責任，增強相關法律打擊及阻嚇職務犯罪的作用。

透過上述措施，進一步清晰各級官員的職權與責任，強化權責相當的行政文化，提升特區政府整體管治水平及行政效率。

2. 持續檢視部門內部職能配置

經過過去兩年對公共部門及自治基金的一系列整合和重組工作，部門職能重疊問題已得到一定改善，下一步將從部門內部附屬單位的設置及職能分工入手，檢視其內部組織設置及人員配置的合理性，研究可行措施，從內部作出改善，以提升部門運作效能。

(二) 需求導向深化電子政務建設

為落實澳門特區“二五”規劃中提出的智慧政務工作，2022年將以需求導向為原則，持續推進電子政務。將重構“一戶通”服務架構，以體現用戶導向，強調個人化，將“一戶通”打造成“我的公共及個人服務一戶通”，為市民提供更多電子化服務。

同時，加快部門內部管理電子化的步伐，強化雲計算中心效能及推進政府數據開放，提升行政運作效率，助力數字政府發展。

1. “一戶通”優化升級擴應用範圍

遵循用戶導向及個人化兩大方向，推出“一戶通”2.0版本，進一步提升公共服務的效率與質量。

透過“一戶通”整體服務和資訊分類全新佈局，以及在平台內系統及網絡升級優化基礎上，逐步將分散在各部門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的政府主要資訊整合匯總於“一戶通”，並有序推出更多市民使用率高的電子化公共服務，其中包括新增繳納稅務、罰款等不同範疇的便民服務。除持續推進公共服務電子化外，還研究將“一戶通”的適用場景延伸至其他私企服務中。

身份證明局將推出更多申請服務項目，可透過“一戶通”申請《個人資料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書》、《社團及財團證明書》，而市民透過“一戶通”申請身份證明範疇的證明書，可選擇有關證明書以電子證明的方式發出，達到“全程網辦”的效果。

2. 開發行政准照網上續期系統

市政署持續簡化行政程序及優化證照審批。2022年將開發行政准照網上續期系統，展開行政准照業務調研工作，優化行政程序及建構標準化系統流程，有序推進遊戲機中心、網吧、洗衣店等行政准照續期電子化服務，讓經營者可於網上對行政准照進行續期，並提供電子化證照，讓經營者隨時下載。

3. 完善部門內部管理電子化

2022年將重構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的服務架構，包括優化服務平台版面設置，逐步實現智慧辦公及工作流程電子化的目標，一方面方便領導及主管進行日常人員管理，同時亦便於一般工作人員取得各項個人化服務。將完善人員工作時間管理和超時工作管理的電子化服務，進一步提升部門內部行政管理效率。此外，為確保保密文件及資料的有效傳送，將配置不同類型的系統軟件，包括在公文收發件系統中增加密件處理的功能、即時通訊的保密軟件等。

此外，計劃以《往港旅遊證》申請為先導項目，透過工作流程改造、重組或合併，逐步將身份證明局前台接收申請、審批及後台製證工作電子化，以減少使用紙張記錄資料，方便快捷追蹤申請流程，有效提升部門管理效能。

4. 持續優化雲計算中心的建設

加強特區政府雲計算中心建設，按照雲計算中心管理機制內容，持續檢查和優化雲計算中心各項設施平台，為各公共部門提供更安全穩定的運行環境。

完善特區政府數據開放平台，推動更多部門透過平台公開數據，鼓勵社會機構創新利用。2022年預計開放數據集將會從2021年底的500個增加至超過600個，涉及公共交通、醫療衛生、城市環境、社會保障、教育、就業、創業及營商、旅遊及博彩、行政及法律事務等14個領域。

5. 研發新一代澳門居民身份證

至 2023 年，現時使用的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推出已 10 年。為配合科技發展趨勢，適時更新證件的防偽特徵，2022 年將全面檢視智能身份證的設計及系統的適用性，分析最新防偽特徵技術的資料，以及更新智能身份證系統所需的軟硬件設備，為發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2023 版) 作好準備。

(三) 持續加強公務員管理及培養

特區政府將持續着力打造高效為民的公務人員隊伍，重點針對調動、招聘、職程等管理制度作出完善，優化人員配置及加強內部流動；重點開辦國情和領導力培訓，改革達標式培訓課程，加強人員能力及梯隊培養；持續完善支援及激勵措施，提升人員士氣及鞏固團隊建設。

1. 建立調動機制提升配置效率

在嚴格控制公務人員總額的前提下，為更好地配置人力資源及培養人才，2022 年將開展修訂人員調動相關法規，明確基於工作需要，包括部門合併重組、職能轉移、服務流程整合及簡化、緊急工作項目的開展等原因，可靈活調動及配置人力資源。同時，研究構建調動資訊平台的可行性，收集有意調職的人員資訊，結合人力資源資料庫，配合特區政府的整體人事安排。

此外，將建立特區政府公務人員前往內地政府機構進行實習歷練的機制，促進本澳和內地公務人員之間的交流，汲取經驗，擴闊視野，提升能力。

2. 加強培養及提升國家認同感

組織各職級公務人員參與有關“國家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國情、灣情及區情”，以及“中華文化”專題的系列課程，深化公務人員的國家認同感，增強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及憲制秩序的意識，貫徹服務市民、服務澳門、服務國家的理念。

繼續開辦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並逐步發展未來擔任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資格課程，有序形成完整的人才培養儲備體系。優化領導及主管培訓系列課程，涵蓋領導戰略思維能力、跨部門合作、協作與溝通、推動與執行方案、決策與化解衝突等內容。增加線上課程，讓領導及主管人員配合部門及個人需要，靈活持續進修。

增強公務人員綜合能力，針對不同職級及職務的人員，系統開展法律、管理、技術，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等內容的培訓活動。同時，持續對現有課程的目標、對象、授課方式等進行調整，推出不同範疇的全新課程，如工作宣傳及推廣課程、新聞專題研究課程、廉潔奉公線上課程等，以補充不同部門共同需要的綜合能力培訓。

重構達標式培訓課程，使課程的內容更具針對性，圍繞法制與國情、法律與施政兩大範疇，讓人員可就其工作需要及個人能力，在已有培訓的基礎上靈活修讀。拓展教學資源，靈活選配專業導師或培訓機構，發揮不同的教學優勢，提升教學質素。

3. 按規定推進開考及職程檢討

計劃於2022年5月和10月分別舉行小學學歷程度、學士學位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讓有意投考公職人士可提前作好準備。此外，為避免多個部門重複開考浪費資源，將由有共同人員需求的部門合作開展法律範疇及資訊範疇高級技術員的“特別開考”，以填補不同部門現有及未來兩年內出現的空缺。

為讓各部門的典試委員會了解及熟悉開考的各項程序，除制定專業或職務能力開考指引、開考通告擬本及其他可供參照使用的工作文件範本外，還將定期開辦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及面試技巧工作坊，重構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電子系統，多方位協助典試委員會提升工作效率。

就撤銷起薪點195的第三級別職程，有關人員可選擇於8年內報考為轉入起薪點260的技術輔導員職程而設的開考。2022年第一季度將向各部門收集

符合投考“轉入開考”條件的人員資料，第二季初將開展首次“轉入開考”，以便讓完成開考的合格人員可於期限內申請轉入技術輔導員職程。

4. 強化激勵措施擴闊職涯發展

為擴闊人員的職業生涯發展空間，將提出設立跨職程晉升機制的具體方案，包括跨職程晉升機制的原則、條件、培訓及考試的規範。行政公職局將負責跨職程晉升培訓課程，完成課程及通過考核的人員，方具資格報考各部門的跨職程晉升開考，透過培訓考核及部門開考，確保人員具備所需的專業職務能力。

5. 推進關懷支援公務人員工作

繼續提供生活補助、幼兒開支補助、子女補充學習補助、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等各項經濟補助，緩解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壓力。將經濟補助延伸適用至符合條件的“公積金制度”離職人員，切實幫助離職退休後出現生活困難的基層人員。

定期為公務人員安排體檢及舉辦心理健康講座，促進公務人員身心健康。與衛生局合作，持續為公務人員提供心理紓緩服務，並為有需要的公共部門提供危機應變心理支援服務。充分利用公務人員活動中心的場地空間，為公務人員開辦更多文娛康樂活動和親子活動，促進工餘生活和家庭關係。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統籌推進重點領域立法工作

特區政府將繼續提升立法統籌協調機制的成效，發揮法務部門在法律法規草擬過程中的統籌協調作用，在確保立法質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進程。2022年，特區政府將有序落實立法規劃所訂定的任務，聚焦重點領域立法，

確保所推進的立法項目與經濟社會發展相適應，符合社會的實際需求，切實發揮立法的引領、推動及保障作用。有關項目包括：

《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法案。為有效監管公共資本企業的營運，確保公共資產的安全與效益，促進公共財政投資的保值增值，法案將訂立相應措施確立相關制度。

修改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法案。為充分運用特區政府人力資源，須修訂現行公職制度有關人員調動的規定，確立符合實際需要的人員調動方式，以及明確各級官員在行政及人事等方面的管理權責。

《動物診療活動及動物商業業務法》法案。法案將確立獸醫專業資格，完善動物診療、繁殖、售賣及寄養場所的監管，提升獸醫服務水平，促進動物診療及相關行業的持續發展。

《處理樓宇滲漏水法律制度》法案。樓宇滲漏水問題長期困擾市民，為解決業主不讓人員入屋檢測或無法聯絡業主，從而無法確定滲漏源頭的問題，有需要透過立法設立相關機制，訂定適用於解決分層樓宇單位出現滲漏水爭議的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密制度》法案。為加強保障國家和澳門特區的安全，澳門特區有必要制定專門的保密制度，訂定嚴謹的安全保密措施，確保國家及特區機密得到適切保護。

《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現行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第 67/92/M 號法令已實施多年，為配合建築行業發展的實際需要，提升施工環境安全，以及加強對從業人員的職業安全健康保障，法案擬對上述法規作全面修訂。

修改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法案。由於現行《金融體系法律制度》部分監管要求或內容未能配合實際需要，有必要對相關制度進行修改，使本地金融監管法律制度在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的同時，符合國際監管要求。

修改第 7/95/M 號法令《訂定在澳門地區發行貨幣之制度》法案。由於現行貨幣法律制度與社會實際需求有一定距離，特區政府將修改有關制度，法案主要就紀念紙幣及數字貨幣、電子支付、貨幣的更換等作出具體規範。

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維護國家安全法》實施 12 年以來，國際及周邊安全形勢不斷變化，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保障也應與時俱進，以全力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有效防範和遏制外來干涉，切實保障居民合法權益和社會繁榮穩定。

《武器及彈藥法律制度》法案。現行的武器及彈藥規章已實施超過 21 年，當中某些規定已不能配合現時的社會發展需要，為加強對武器及彈藥的監管，尤其是進一步規範武器准照的審批標準和程序，加強對使用和持有武器的管理，有必要透過立法重新訂立有關制度。

《人才引進制度》法案。為招攬頂尖及高質量的人才，優化澳門特區的人口結構，提升整體人口素質及競爭力，帶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需要透過法律訂立人才引進制度，就引進對象、申請要件、審批機制等一系列事宜進行規範。

《離島醫療綜合體管理制度》法案。由於現行管理公立醫院的制度與離島醫療綜合體計劃中的營運政策和模式並不相符，妨礙相關政策的實施，因此有需要訂立專門的法律制度，就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行政及財政管理機制作出規範。

《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制度》法案。由於酒精飲品對未成年人的身心發展造成危害，為加強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有必要透過立法訂定專門制度，重點對未成年人購買酒精飲品作出限制，以及訂定其他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飲酒的措施。

《醫療輔助生殖技術制度》法案。為打擊私人醫療場所不當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保障公共利益，須立法完善對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監督，規範透過醫學輔助治療不育的技術，以及訂立相應罰則。

《檔案法》法案。規範澳門特區檔案制度的第 73/89/M 號法令沿用至今已超過 30 年，未能配合澳門特區的發展需要，因此，計劃透過立法加強對公共檔案的管理，增加澳門檔案館在檔案管理工作方面的職能，以及增加資訊技術在檔案管理中的應用。

《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案。為更有效應對日趨複雜的交通環境，紓緩市民對公共泊車服務的需求，法案將完善公共泊車服務的管理及使用制度，配合電子支付的發展和實際需要，修訂泊車費用的付款方式及收費系統的要求，並進一步完善監管制度。

《夾心房屋法律制度》法案。為推進夾心房屋政策，為不符合條件購買經濟房屋且無能力購置私人房屋的市民提供置業渠道，計劃提交法案，訂定建造和購買夾心房屋，以及使用和售賣有關單位的制度。

（二）持續落實清理原有法律法規

特區政府將把 1976 年至 1993 年公佈且仍生效的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提上立法程序。基於法案所涉法規的效力狀況及條文會隨着新法規的生效而出現動態變化，在立法會審議法案期間，法務局會持續對該等法規進行更新，以確保經法案重新公佈的法規的內容反映最新狀況。同時，將參照首個法案的工作模式，開展對 1994 年至 1999 年公佈且仍生效的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的草擬工作。

針對澳門特區成立之日起公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將持續在技術層面分析確定該等法規的效力狀況，並註明有關狀況的依據。

（三）深化區際合作和國際間交流

2022 年，特區政府將配合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需求，積極探索和推動體制機制創新，推進澳門橫琴兩地進一步深度合作；繼續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交流和協作，促進以調解等多元方式解決灣區內的民商事爭

議。對外交往方面，特區政府將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協助下，持續有序推進司法合作協定的商簽工作。同時，將繼續履行各項國際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參與聯合國相關人權委員會審議澳門特區執行人權公約報告的會議。

1. 參與深度合作區的法制建設

按照《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要求，結合澳門實際情況，全力做好涉及深度合作區的法律工作，包括：與粵方共同研究並推動制定深度合作區條例，為深合區長遠發展提供制度保障；根據建設深度合作區的新要求，適時修訂本澳相關法律法規；深化粵澳法律和司法交流和合作，完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為深度合作區的建設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務，營造穩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

2. 加強區際法律以及司法合作

為進一步完善與內地在仲裁領域的司法互助機制，特區政府將與最高人民法院展開關於澳門與內地仲裁程序保全措施的司法互助安排的磋商工作，使當事人可更加便利地獲得跨境仲裁保全協助。

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的工作，採取措施促進調解在大灣區的應用。具體包括：研究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規則的最佳做法，供三地的調解機構參考應用；按照“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制定調解員評審細則，並推動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統一名冊。

3. 務實有序推進國際條約工作

有序開展與葡語系國家及鄰近國家的法律和司法合作。將爭取與葡萄牙簽署《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務實推進與巴西和安哥拉關於《移交逃犯協定》、《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磋商；同時，將與越南和菲律賓等鄰近國家保持溝通，推動雙方開展司法互助協定的商簽工作。

做好人權條約履約審議工作。根據聯合國相關機構的日程安排和中央政府的統一部署，接受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就《殘疾人權利公約》以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落實情況的審議，向上述委員會闡述澳門特區為落實公約的規定所採取的立法、行政和實務措施等。

（四）持續推出登記公證便民服務

登記公證服務與市民生活和社會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為營造優良的營商環境，減省市民親身辦理手續的時間，便利粵港澳大灣區乃至本澳與其他國家間的民商事活動的開展，特區政府將於2022年推出多項電子化便民措施，為市民提供更優質便捷的登記公證服務，進一步落實“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

1. 優化商業登記訊息平台運作

2022年將進一步拓展平台功能，市民僅須提供辦理商業登記的必要資料，即可自動生成辦理商業登記所需的申請書、設立文件、公司章程、股東清單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清單等格式化的文件，簡便快捷。登記局亦可在當事人同意下，直接利用平台資料進行登記，縮短辦理時間。

2. 擴電子證明服務增網上支付

持續深化網上申領登記公證電子證明的服務，2022年將進一步增加死亡登記敘述證明、離婚登記敘述證明和汽車登記證明，為市民提供更廣泛、更方便快捷的登記公證服務。

為簡化物業和商業登記的行政手續，2022年將推出網上發出物業和商業登記副本及網上支付服務，節省市民辦理時間，達到程序無紙化的目標。

（五）政社合力提高法律推廣成效

2022年，法務局將結合社會力量，朝着更深入和更廣泛的方向推進普法工作，以豐富多元的活動形式，多渠道、多方位推廣《憲法》、《基本法》以

及維護國家安全等法律，讓市民全面和正確理解法律的精神和內涵。創新推廣方式，並充分運用互聯網和新媒體平台，向社會大眾推廣法律知識，宣揚知法守法的重要性，不斷增強全社會的法治意識。

1. 聯動合力普法加大宣傳力度

繼續以《憲法》、《基本法》以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為普法重心，持續聯同各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 29 周年系列活動”、“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2”、有關國家象徵和標誌的普法活動及其他大型活動。擴大合作範圍，尤其與執法部門加強聯繫，做好新頒佈法律法規的推廣工作，動員更多社會力量參與普法工作，形成合力，實現普法效益最大化。

2. 開拓普法渠道構建綜合平台

繼續利用新媒體、新技術拓展更多普法渠道，將推出“網上說法”平台，邀請青年及專業團體的代表出席，就市民關注的法律資訊、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各種法律問題進行分析解說，利用團體代表的專業形象和影響力，向社會不同階層傳遞法律資訊。

將整合現有各種法律資訊網頁，構建一個多功能的普法資訊綜合平台，定期收集各政府部門及大灣區的普法資訊上載於該平台，便利市民集中查找所需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資訊。

三、市政服務領域

（一）加強監察疏通保下水道暢通

澳門全長約 486 公里的下水道、逾 40,000 多個渠井及 71 座市政泵站等公共排水設施，均由市政署負責維護及清理。渠網排查、清淤、疏通及護理是工作的重點。面對惡劣天氣日趨頻繁出現，2022 年將加大資源投放力度，利用科技強化監管，配合恆常渠務工作，增建雨水泵站和加大打擊非法排污力度，多管齊下，力保渠網暢通。

1. 利用科技強化監察增建泵站

2022年，計劃對約10,000米下水道進行CCTV檢測，深入下水道內進行檢查，加強對水浸多發地點的排查、清淤及疏通，重點跟進經常出現淤塞等異常狀況的下水道，增加清理公共渠道和沙井的頻率，確保渠網排澇暢通。

為提升澳門半島西北區及新橋區一帶下水道的排雨水能力，市政署正開展“筷子基北灣新雨水泵站建造工程”研究，透過新建截流箱涵渠分流雨水至筷子基北灣新建泵站，將雨水強排出海，提升筷子基及周邊地區排放雨水的功能。現正收集各部門意見，爭取2023年第三季啟動工程招標，預計施工期約900天。

2. 積極打擊非法排污加強執法

市政署聯同相關權責部門，加強巡查食肆及地盤等排污場所的隔濾設施，積極打擊非法排污，從污染源頭加強執法。同時，加強對市民、業界的宣教工作，透過製作隔油井清潔、維護及運作效能等資料，協助業界掌握要求，共同保障下水道的暢通。

2022年，計劃巡查1,200間食肆隔油井，對地盤排污進行400次巡查，加大對市政署牌照食肆隔油井的巡查力度。同時，透過完善相關法規，加強對違法排污的處罰。

3. 試點使用新瀝青提升道路質量

為提高道路的路面質量，將透過使用高黏高彈性瀝青和質量更佳的骨料，提升瀝青路面的耐用性，從而減少道路的維修次數，紓緩因重鋪路面所造成的交通壓力。

首階段將以試點形式推行，檢視效果後再作推廣。2022年將在盧廉若馬路、孫逸仙大馬路行車天橋、學院路和沙維斯街等地點試行新瀝青方案。

4. 持續優化各區垃圾收集設施

市政署持續優化社區的垃圾收集設施，於全澳各區尋找合適位置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同時減少大型街道垃圾桶，進一步提升社區的垃圾處理能力，長遠改善社區的環境衛生。

為進一步優化壓縮式垃圾桶的衛生條件，逐步增加壓縮式垃圾桶感應式開關裝置，提升設施的密封性，減少垃圾外露和臭味問題，同時方便市民使用。

(二) 配合新法實施優化街市管理

配合《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律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市政署將積極有序落實優化公共街市管理、營商秩序以及環境衛生的工作，與各公共街市的攤販一起，共同努力構建公開透明、舒適整潔的新街市形象。

1. 有序落實公共街市管理制度

承接2021年展開的街市攤位清潔和營運指引、十進制宣傳推廣、街市管理電子化等前期準備工作，2022年將透過面向攤販、行業團體的講解會、圖文包等多元宣傳形式，持續向廣大攤販介紹《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律，提升守法意識。同時，有序推進散檔准照轉入承租制度的攤位抽籤，以及與街市攤販簽訂新租賃合同等工作。

統一度量衡、提升價格透明度是社會長期訴求，也是特區政府優化街市管理的目標之一。2022年1月1日起，將要求各街市攤販使用符合市政署規定的價格牌，以十進制標示鮮活食品價格，循序漸進推進十進制。同時，推出“街市通”手機應用程式，每日公佈各街市的食品價格，提升透明度。

2. 優化公共街市設施設備環境

市政署將有序對各公共街市進行優化重整。2022年將開展紅街市維修及更改工程，增設空調設備及無障礙設施，為市民及攤販提供舒適、潔淨的街

市環境。將安排原紅街市攤販遷往位於沙梨頭的臨時街市繼續經營，市政署將加強和攤販、行業團體的溝通，妥善完成搬遷工作。

2022年計劃重整雀仔園街市，重新規劃、設計街市檔位的佈局，重整街市外圍小販攤檔，為市民提供整潔的街市環境。同時，計劃開展氹仔街市第二期整治工程，對氹仔街市舊翼進行翻新及改善排水系統，局部調整檔位位置及數量，擴寬公共走廊，增建無障礙洗手間，進一步提升市民的購物體驗。

（三）嚴守冷鏈防疫加強食品安全

面對不斷反覆的新冠肺炎疫情，繼續嚴守冷鏈食品、從業員及環境三道防疫線是市政署在2022年的一項重要工作，將加強抽檢、消毒、巡查和溯源等系列工作，尤其是相關從業人員核酸檢測，多點聯防聯動，保護抗疫成果。同時，也將持續推行各項食品安全工作，監督《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行政法規的執行情況，保障外賣食品安全。

1. 嚴防進口冷鏈食品輸入風險

總結2020年至2021年冷鏈食品防疫措施和經驗，2022年將在過去工作的基礎上，強化冷鏈食品、從業員及環境三個層面的防疫防護措施，加強冷鏈食品及環境的抽樣檢驗，以及對貯存、配送、製作及售賣食品場所的巡查。

配合防疫政策，要求冷鏈食品從業員定期進行核酸檢測，防範新冠病毒通過進口冷鏈食品輸入風險，致力維護進口冷鏈食品安全。此外，持續加強巡查飲食場所、髮型屋、美容院、遊戲機中心、網吧、電影院，要求場所遵循衛生局防疫指引規定。

2. 加強區域合作強化灣區食安

為促進區域合作，與內地海關磋商深化《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持續擴大准入內地的澳門生產食品種類範圍，進一步提升食品企業及產品的質量水平，以助業界把握拓展內地市場的機遇，讓更多澳門生產的食品實現源頭防控、口岸檢驗檢疫便利通關的目標。

配合粵港澳大灣區標準體系建設，粵港澳三地合作開展高品質食品“灣區標準”工作，提升粵港澳三地食品質量的整體水平和認受性，進一步滿足消費者對高品質食品安全的需求。

（四）優化休憩設施提升生活素質

回應社會對兒童遊樂設施的訴求，落實澳門特區“二五”規劃中提出增加、優化市政休閒設施的發展策略，2022年將對松山市政公園、二龍喉公園、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的兒童設施進行優化重整。同時，持續推進黑沙七公頃閒置土地分階段建設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路環環島休閒步道的建設、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第二期工程編製計劃、狗場及蓮峰體育中心地段規劃興建運動中心和社區型運動公園等項目，為市民提供更多休閒戶外活動空間。

1. 持續優化公園兒童遊樂設施

2022年將展開松山市政公園兒童遊樂場重整工程，安裝多功能多元化的遊戲設施，提供更佳的遊玩設施給兒童使用。同時，將新增二龍喉公園兒童遊樂場設施，計劃建造適合3歲至6歲兒童玩耍的遊樂場，安裝具挑戰性、創造性且兼顧安全性的遊戲設施，以豐富澳門半島幼童遊樂設施空間。

計劃啟動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優化工程，透過調整公園空間佈局，結合苗圃地段，提高公園使用率。將擴大公園入口空間形成廣場，重整兒童遊樂場，優化燒烤區、步道、水景、衛生間等，增設七人足球場。此外，將擴大水塘公園兒童遊樂場，增加健身設施、飲水機及洗手盆等，為市民提供舒適休憩環境。

2. 善用土地拓展戶外休閒空間

2022年市政署將開展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第二期工程的編製計劃，按規劃導則進行分區的深化設計，完善澳門半島現有綠地景觀系統，結合公共及多元旅遊文化設施，豐富景觀元素，建設綠色、休閒、多元的海濱綠廊。

利用黑沙七公頃閒置土地分階段落實建設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的計劃，預計 2022 年完成編製計劃及展開工程，爭取於 2024 年完成建設。為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完成環境綠化後，從 2022 年第四季起，分階段開放予市民臨時使用。

市政署聯同體育局已就狗場及現時蓮峰體育中心地段的利用啟動研究，考慮到地段位於生活社區中心，以建設運動中心和社區型運動公園為方向，向市民提供休閒體育空間。

市政署已開展青茂口岸廣場行人道的建設，2022 年，將按工務部門的審批情況，分階段推進改善步行環境、增加休憩設施及活動場所等相關項目的計劃編製並開展工程。

3. 優化離島休憩設施便利市民

石排灣公共房屋群是大型社區，市政署將有序優化區內公共空間、步行環境及休憩設施，為居民提供舒適、休閒的社區環境。

2022 年市政署將對石排灣公共街區及周邊步行系統進行優化設計，分階段在石排灣圓形地、和諧廣場兩側的休憩區及行人天橋增加綠化，增設遮陽亭、飲水機、洗手盆、兒童遊樂及健身設施等，並完善現有行人天橋過路設施，以打造更佳的居住環境。

為優化路環公共街道步行環境，2022 年將持續推進相關工作，計劃以分階段方式進行由竹灣馬路至海蘭花苑路段工程，完成後將為市民提供休閒舒適的步行環境。

（五）持續推進城市綠化山林修復

1. 補缺提質按序推動城市綠化

貫徹“填空白、提質量”的綠化策略，在 2021 年城市綠化工作的基礎上，2022 年將優化不少於 4,000 平方米的綠化面積，最終實現澳門特區“二五”

規劃中提出的 2021 年至 2025 年在全澳優化不少於 2 萬平方米綠化面積，在綠化帶、公園及休閒區種植 5,000 株樹木的總目標，整體提升全澳市區及市郊的綠化質量。

2022 年，計劃在綠化帶、公園及休憩區種植 450 株樹木，增添彩化植物的數量，增量提質，以提升整個城市的綠化景觀。

2. 推動山林修復加強科普教育

2022 年持續加快推動山林修復，完成 35 公頃種植工作，爭取實現在 2024 年完成 120 公頃山林修復的總目標。2022 年，將種植約 35,000 株華南鄉土樹樹苗，為野生動物提供棲息地及豐富的食源，提升澳門山林的生態效益。

同時，將在山林修復區域的周邊步行徑安裝科普知識解說牌，讓市民在郊遊之際，也對山林修復有所了解，從而提升市民對大自然的認識，共同愛護山林環境。

結 語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感謝社會各界在過去兩年對行政法務團隊的支持和監督，市民的寶貴意見是我們砥礪前行的重要動力。

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在嚴守新冠肺炎抗疫防線的同時，不忘初心，重點推進公共行政改革、法律制度完善和市政服務便民利民的工作，為廣大市民提供更好、更優質的公共服務。